

## 8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密山市鸿升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密山市鸿升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养护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密山市鸿升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5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

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密山市鸿升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